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
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妇女组 织联盟”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分发。



陈述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是一个伞式组织，覆盖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舞台上活动(服务、宣传和游说、网络、单一问题或多问题)的妇女组织。联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赞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这两项国际文书团结了在其他方面可能持有不同意见的团体(例如信仰团体)。所有联盟成员均追求性别平等，争取妇女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家中，享有妇女人权。世界各地显然普遍地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扼杀妇女和女孩，包括婴儿和年幼女孩，享有人权和过合理生活的机会，因此，联盟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自有其价值，我们也深信会议会取得成果，但还是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联盟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增设一个更有力的新机制，以便能更快地实现共同目标。

为此，全国妇女组织联盟表示支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就制定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合国公约提出的建议；该项提议已得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支持。现有的各项文书多年来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新增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而有所改善；许多举措，如秘书长潘基文 2008 年推出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将行动者汇聚起来，具体的目标是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个全球普遍存在的问题；与此同时，南北半球均投资于旨在防止暴力和减轻痛苦的方案。此外，从 1990 年代开始，由于妇女组织、专家和一些下定决心解决问题的政府坚持不懈，使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发生了深刻的转变。现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被广泛承认是严重的人权和公共卫生问题，影响社会各部门。

然而，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的恶性循环—性别不平等因暴力行为而加剧，暴力行为又进而加深性别不平等。由于普遍缺乏对这一点的认识 and 了解，导致以零敲碎打的方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强调强奸、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家庭暴力等具体的暴力表现形式，却没有同时采取措施改变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包括消除贫穷，使妇女有权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提高受教育机会和改善教育成果，终止在经济以及就业、薪酬和晋升方面的歧视，实施不受欢迎的办法解决妇女较少从事政治和其他形式决策工作的问题，从而赋予妇女权力。妇女署副执行主任拉克希米·普里说，我们必须以良性循环取代恶性循环，改变构成暴力行为根源的心态和陈规定型观念。我们必须向妇女提供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确保她们能够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废除继续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并确保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安全的环境，包括在街道上和学校里的安全。这是一个全面预防战略的基础。

一项新的联合国公约将明确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根本原因是性别不平等，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又进一步造成不平等；公约将鼓励采取更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些严重问题。另一个有益的做法是确定、界定和建议具体行动，针对需要在全局

内为其采取不同战略的特定妇女群体和特定情况—例如，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青年妇女、女孩和婴儿、寡妇、女同性恋者或任何年龄的单身妇女或未婚妇女。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也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在最近一个会议上作出呼吁，请求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入 2015 年后的议程，并敦促制定一个赋权妇女的全面目标，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一项附有具体指标的目标。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与欧洲妇女游说团保持特殊关系。联盟与其在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姊妹组织组成联合王国妇女联合委员会，负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协调工作。作为在联合国和在全球范围内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欧洲妇女非政府组织架构的一部分，联盟感到非常自豪。联盟认为必须动员各不同地区，包括欧洲的较不发达地区，共同解决这个国际性问题；联盟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妇女署提出的联合倡议，为南地中海区域制定一个新的区域方案—携手共迎妇女之春。

此外，在欧洲，各种被广泛接受的处理卖淫问题的方法出现了重要的发展。多年来，如何界定卖淫是一个争持不下的问题，有人认为卖淫就像任何其他工作一样，是不涉及任何精神、心理或社会伤痕的自由选择，因此称之为“自愿卖淫”，即“性工作”，有人则认为卖淫是一种交易，男子利用其凌驾于妇女的权力，花钱使用妇女和女孩(包括一些非常年轻的女孩)的肉体，与其他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密不可分，因此称之为“强迫卖淫”。全国妇女组织联盟认为，必须认识到强迫不仅仅是指以刀子或人身禁锢实行的胁迫，也包括因各种各样的情势和人生重大经历而感受到的胁迫。

欧洲委员会以压倒性多数的表决赞成上述观点，设法解决卖淫问题的国家现在必须考虑个人因素以外的许多其他因素。个人脆弱因素(如精神健康问题之类的病理因素、自尊心低和童年遭受忽视或虐待，以及药物滥用等)和结构性问题(贫穷、政局不稳定/战争、性别不平等、机会不均、缺乏教育和培训)可以对妓女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重要的是任何人都不应感到“被强迫”，即使是为势所迫而卖淫。这是新废娼主义者观点优胜之处：它明确指出，需要解决的是需求方面，而不是供应方面的问题。

这导致一些国家将娼妓非罪化，并修改立法按刑事罪论处性服务的购买。但目前尚无一致意见，许多不同的处理方法继续并存。然而，在世界各地紧缩开支和冲突频仍的情况下，年纪越来越小的女孩被卖入妓院，被迫每天与许多男子发生性行为，处境窘迫的妇女，如已经遭受传统恶习之害的寡妇，也因为必须糊口和养活孩子而沦为娼妓。

为准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联合王国 70 个妇女非政府组织与专家和有关人士定期举行会议，力求这一重要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全国妇女组织联盟负责联合王国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联

络组的工作，目的是在成员之间和与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联络，并通过它们影响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上统一发言的欧洲联盟，一切都是为了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我们的网络为此目的与世界各地的其他网络合作，在会议结束后，我们将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建议得到落实。我们提议以寡妇—她们的地位和权利—作为新现问题，希望此一受苛待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和关切在文件中获得特殊关注，如果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无法审议这一问题，则考虑在下一年审议。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必须得到承认和加强，尽管这些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的传统正在受到威胁。

建议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敦促出席会议的会员国：

- 不要对阐明权利的条文作出任何攻击，这些权利是妇女和进步国家政府辛苦争取得来的成果，妇女因此能够享有决定权，过较健康、经济上较可行的生活和养育健康的孩子。
- 缔结一项商定成果文件，在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 认真考虑制定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的联合国公约。
-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高水平资助妇女署以及发展和援助活动，特别是鉴于目前全球面对的财政困境。
- 在处理卖淫问题方面，以欧洲委员会对强迫所下的定义为基础继续作出努力。